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瑛慧
電話：(06)298-6202分機21
電子信箱：tainanhs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905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臺南輔導員第二梯遴選辦法 (090569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市徵選110學年度高中輔導團學群科兼任課程輔導員，
有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公民、商管、餐旅等，請貴校鼓勵
並推薦教師報名，協力研發推廣各學群科課程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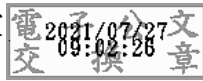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-臺南市110學年度申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具備資格：
 - (一)臺南區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，並擁有高中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 - (二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之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高級中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110年7月31日止屆滿3年以上。
 - (四)熟悉課程及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 - (五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上網、軟體運用等能力。
 - (六)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
三、兼任輔導員徵求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公民、商管、餐旅等學群科。人數及節數視核准計畫及各團任務調整。

四、有意願者請於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填寫附件表格，將核章紙本寄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，新課網專案辦公室收。詳情可致電(06)298-6202轉分機21蘇瑛慧課督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